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万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阅《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2018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同时，独立董事古群女士、黄伟坤先生和许业俊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提供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 1 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自 2019 年起，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按以下计算方式执行：

（一）部分董事、正/副总经理根据其在公司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同时实行以下年度奖励金分配方案：

1、当年实现利润总额在 100,000 万元内（含 100,000 万元）的，在利润总额的 1%以内计算提取奖励金；

2、当年实现利润总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超过部分在利润总额的 1.5%以内计算提取奖励金；

3、适用本款规定的部分董事、正/副总经理的人选及年度奖励金的发放比例和发放方式由董事长、总经理决定。

（二）独立董事实行每年 8 万元（含税）的职务津贴。

（三）除适用前两款规定之外的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根据其在公司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同时实行每年 8 万元（含税）的职务津贴。

二、原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时废止。

董事兼总经理李钢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黄雪云女士及董事兼副总经理邱基华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有关董事会成员的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